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4,274.34万元,资产总额2,876.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